附件2

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

| 月缴费标准 | 保险责任 | 责任描述 | 伤残等级 | 待遇标准 |
| --- | --- | --- | --- | --- |
| 一类行业0.26%,  二类行业0.52%,  三类行业0.91%,  四类行业1.17%,  五类行业1.43%,  六类行业1.69%,  七类行业2.08%,  八类行业2.47%。 | 一次性  身亡补助金 |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按照规定，由承办机构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身亡或视同身亡 | 一次性身亡补助金（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10万元。 |
| 丧葬补助金 |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按照规定，由承办机构支付丧葬补助金。 | 身亡或视同身亡 | 6个月的上一年度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 |
| 供养亲属  抚恤金 |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办机构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 身亡或视同身亡 | 按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死亡时的缴费标准计算 |
| 伤残津贴  生活护理费 |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和需要生活护理的，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由承办机构按月给付，已享受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给付伤残津贴。 | 一至四级 | 按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时的缴费标准计算 |
| 一次性  伤残补助金 |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由承办机构支付比照《工伤保险条例》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一级 | 27个月工资 |
| 二级 | 25个月工资 |
| 三级 | 23个月工资 |
| 四级 | 21个月工资 |
| 五级 | 18个月工资 |
| 六级 | 16个月工资 |
| 七级 | 13个月工资 |
| 八级 | 11个月工资 |
|  |  |  | 九级 | 9个月工资 |
| 十级 | 7个月工资 |
| 一类行业0.26%,  二类行业0.52%,  三类行业0.91%,  四类行业1.17%,  五类行业1.43%,  六类行业1.69%,  七类行业2.08%,  八类行业2.47%。 | 一次性工伤  医疗补助金 |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由承办机构支付比照《工伤保险条例》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五级 | 21个月工资 |
| 六级 | 18个月工资 |
| 七级 | 14个月工资 |
| 八级 | 11个月工资 |
| 九级 | 8个月工资 |
| 十级 | 5个月工资 |
| 一次性  职业补助金 |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且特定人员提出并解除或者终止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校实习生结束实习的、见习单位见习生结束见习的），由承办机构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职业补助金。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不足一年的，按照全额的10%支付；（二）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照全额的20%支付；（三）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按照全额的40%支付；（四）满三年、不足四年的，按照全额的60%支付；（五）满四年、不足五年的，按照全额的80%支付。  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不享受一次性职业补助金。 | 五级 | 24个月工资 |
| 六级 | 20个月工资 |
| 七级 | 14个月工资 |
| 八级 | 10个月工资 |
| 九级 | 7个月工资 |
| 十级 | 5个月工资 |
| 一类行业0.26%,  二类行业0.52%,  三类行业0.91%,  四类行业1.17%,  五类行业1.43%,  六类行业1.69%,  七类行业2.08%,  八类行业2.47%。 | 停工留薪期 工资补助 |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后，经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参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鉴定为一级至十级，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由承办机构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 一级 | 9个月工资 |
| 二级 | 8个月工资 |
| 三级 | 7个月工资 |
| 四级 | 6个月工资 |
| 五级 | 5个月工资 |
| 六级 | 4个月工资 |
| 七级 | 3个月工资 |
| 八级 | 2个月工资 |
| 九级 | 1个月工资 |
| 十级 | 0.5个月工资 |
| 停工留薪期 护理补助 | 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补充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护理补助。 |  | 每人每天100元，最高3000元 |
| 职业伤害  医疗费 | 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职业伤害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由此发生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参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予以支付，超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剩余部分，0-10万元按70%由承办机构给付，10万以上按50%由承办机构给付。 |  | 目录外支付每人每次最高 8万元，年度累计最高限额15万元 |